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暨关于天职国际 2017 年度的审计工作总结

报 告

各位董事：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要求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对 2017 年公司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审查，现对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职国际”）的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日常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 2017 年内的各项定期报告均做了大量的调查和审核工作。

定期报告内容	披露时间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3 月 29 日	审计委员会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2017 年 2 月 28 日、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沟通会议。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 年 4 月 25 日	审计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沟通会议，并在 2017 年 4 月 24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 年 8 月 25 日	审计委员会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沟通会议，并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审计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关于 2017 年三季度报告的沟通会议，并在 2017 年 10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

二、审计委员会对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审查情况

（一）2017 年年报的沟通审查情况

2017 年 12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年报沟通会议，听取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汇报的审计工作计划，对事务所的审计依据、范围、内容、审计重点、时间安排和人员安排等事项进行了审查，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严格履行审计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审计准则、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完成好 2017 年年报审计工作，重点要关注公司收入的真实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套保业务、存货监盘、资产减值准备、关联交易等问题，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018 年 3 月 1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年报沟通会

议，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逐项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反复进行讨论，确保会计事项的处理符合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并就审计中发现问题提出了明确的意见。

2018年4月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年报沟通会议，对上次会议讨论的事项逐一进行了落实，并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年度审计意见进行了认真审阅，同时对年报披露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

（二）审计结果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审计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

1、该所会计师未在公司任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2、该所具备了相关执业资格，参与审计的人员具备胜任工作的专业能力。

3、在本年度审计过程中，该所审计小组通过初步业务活动制定了具体的审计计划，并根据审计计划按时完成了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工作。

4、该所审计小组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发表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

鉴于天职国际能够按照新的审计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该所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审计委员会决议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特此总结，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同意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